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及管理机制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许汉友、杨俊、郭霖

2023年2月27日